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青岛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（康复科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波段光谱治疗仪、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、电脑中频治疗仪、中药熏蒸治疗仪、智能熏蒸治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5人，营业收入为25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头温灸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宇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